
監管概覽

我們受到若干影響我們業務諸多方面的中國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管。本節概述了可能對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影響的主要中國法律法規。

有關信息行業的法規及政策

有關人工智能的政策

根據2015年5月8日由國務院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印發〈中國製造2025〉的通知》，為全面貫徹落實中國共產黨第十八次全國代表大會以及十八屆二中、三中及四中全會精神，堅持走中國特色新型工業化道路，推動新一代信息技術與製造技術融合發展，並將智能製造作為信息化與工業化深度融合的主攻方向，應著力發展智能裝備和智能產品，推進生產過程智能化，培育新型生產方式，全面提升企業研發、生產、管理和服務的智能化水平。

《新一代人工智能發展規劃》由國務院於2017年7月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根據該規劃，國家加快培育具有重大引領帶動作用的人工智能產業，促進人工智能與各產業領域深度融合，形成數據驅動、人機協同、跨界融合、共創分享的智能經濟形態。數據與知識成為經濟增長的第一要素，人機協同成為主流生產與服務模式，跨界融合成為重要經濟模式，共創分享成為經濟生態基本特徵，個性化需求與定製成為消費新潮流。該規劃還要求發展面向人工智能的操作系統、數據庫、中間件、開發工具等關鍵基礎軟件，突破圖形處理器等核心硬件，強調開展圖像識別、語音識別、機器翻譯、智能交互、知識處理、控制決策等研究，開發智能系統解決方案，培育壯大人工智能應用的基礎軟硬件產業。

《國家新一代人工智能開放創新平台建設工作指引》由科技部於2019年8月1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該指引指出「開放、共享」應作為推動中國人工智能創新和產業發展的重要理念，並鼓勵人工智能細分領域的領軍企業建立開放平台，向公眾提供人工智能技術研發資源，向社會輸出人工智能技術與服務能力，促進人工智能技術在各產業的應用。《國

監管概覽

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創新發展試驗區建設工作指引》由科技部於2019年8月29日頒佈，並於2020年9月29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該指引強調應營造有利於人工智能創新與發展的環境，同時推進人工智能基礎設施建設，並加強對人工智能創新與發展的條件支持。

2018年11月8日，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印發《新一代人工智能產業創新重點任務揭榜工作方案》。聚焦「培育智能產品、突破核心基礎、深化發展智能製造、構建支撐體系」等重點方向，徵集並遴選一批掌握關鍵核心技術、具備較強創新能力的單位集中攻關，重點突破一批技術先進、性能優越、應用效果良好的人工智能標誌性產品、平台及服務，以此樹立行業創新發展的標桿與方向，培育中國人工智能產業創新發展的主力軍。

2022年7月29日，科技部、教育部、工業和信息化部、交通運輸部、農業農村部、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聯合印發《關於加快場景創新以人工智能高水平應用促進經濟高質量發展的指導意見》，據此，場景創新將成為人工智能技術升級與產業增長的新路徑，場景創新成果將持續湧現，推動新一代人工智能發展邁向更高水平。

有關人工智能技術應用的法規

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工業和信息化部及公安部於2022年11月25日聯合發佈並自2023年1月10日起生效的《互聯網信息服務深度合成管理規定》，對使用深度合成技術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的服務提供者施加了若干合規義務，包括但不限於建立用於識別違法或不良信息的數據庫、對使用深度合成技術生成的信息添加標識、在允許用戶使用深度合成信息發佈服務前對其實施真實身份認證等。深度合成技術被定義為利用深度學習、虛擬現實等算法生成或合成文本、圖像、音頻、視頻、虛擬場景的技術。值得注意的是，該監管文件將備案義務的適用範圍從部分服務提供者擴展至技術支持者，要求深度合成技術的技術支持者（即為深度合成服務提供技術支持的組織或個人）向網信辦的算法備案系統提交備案，並披露有關算法數據、算法模型、算法策略及算法風險防範機制等信息，以及技術支持的提供方式，例如技術服務名稱、接入方法、技術支持對象及技術服務頻率等。

監管概覽

於2023年7月10日，網信辦與其他六部委聯合發佈《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生成式人工智能暫行辦法**」），自2023年8月15日生效。生成式人工智能暫行辦法適用於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技術向中國境內向公眾提供生成文本、圖片、音頻、視頻等內容的服務（「**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另一方面，生成式人工智能暫行辦法不適用於研發、應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技術，未向中國境內公眾提供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的行業組織、企業、教育和科研機構、公共文化機構、有關專業機構等。

生成式人工智能暫行辦法對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者施加多項義務，涵蓋內容過濾、管控及用戶個人資料保護，主要包括：

- (i) 提供者作為生成者須對生成內容負責。發現任何「非法內容」時，應立即採取終止生成或終止傳輸等措施予以處置，並優化及訓練模型進行修正，同時向主管部門通報。針對生成的圖像、影片等內容，必須添加標識；
- (ii) 提供者須保護使用者個人資料、輸入信息及使用紀錄，禁止超出服務必要範圍收集個人資料、非法留存能夠識別使用者身份的輸入信息和使用紀錄，或非法向他人提供使用者的輸入信息和使用紀錄；
- (iii) 提供者應當公開其服務的適用人群、場合、用途等詳情，指導使用者依法合規、合理使用其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同時須採取有效措施防範未成年人過度依賴或沉迷於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
- (iv) 若發現使用者將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用於非法目的，提供者須採取管控措施，包括發出警告、限制功能、暫停或終止服務、保存紀錄，並向主管部門通報此類使用行為。

生成式人工智能暫行辦法對預訓練、優化等數據訓練活動提出特殊要求：

- (i) 使用具有合法來源的數據和基礎模型；
- (ii) 涉及知識財產權的，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識財產權；
- (iii) 涉及個人信息的，應當取得個人同意或者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

監管概覽

- (iv) 採取有效措施提高訓練數據質量，增強訓練數據的真實性、準確性、客觀性、多樣性；及
- (v) 遵守相關法律規定。

此外，生成式人工智能暫行辦法要求提供者對具有「輿論屬性或者社會動員能力」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開展安全評估，並按照《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向網信辦備案。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我們已完成作為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者的必要備案，據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符合暫行辦法的規定。

有關軟件產業的政策

《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若干政策》由國務院於2011年1月2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規定了一系列關於軟件產業稅收優惠、促進投資以及科學研究和人才支持的政策。

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

根據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於2023年12月27日發佈並自2024年2月1日起施行的《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24年本）》，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範圍內的大數據、雲計算、軟件與信息技術服務以及區塊鏈信息服務屬於鼓勵類。

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

根據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3月11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其指出重點領域包括高端芯片、操作系統、關鍵人工智慧演算法、傳感器，且中國應加速技術研發，並在基礎理論、基礎演算法及設備材料方面實現突破。

監管概覽

有關信息安全的法規

中國境內的互聯網內容基於國家安全立場受到規範與限制。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0年12月28日頒佈《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正，該決定規定在中國境內從事下列行為者可能承擔刑事責任：(i)不正當侵入具戰略重要性之計算機或系統；(ii)散播政治破壞性信息；(iii)洩露國家秘密；(iv)傳播虛假商業信息或(v)侵害知識產權。

根據國務院於1994年2月18日發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計算機信息系統安全保護條例》，計算機信息系統安全保護包含保障計算機及其相關配套的設備設施(含網絡)、運行環境與信息，確保計算機功能的正常發揮，以維護計算機信息系統的安全運行。

1997年，公安部發佈的《計算機信息網絡國際聯網安全保護管理辦法》(經國務院於2011年1月8日修正)禁止使用互聯網從事(其中包括)導致國家秘密洩露或社會動盪內容傳播等行為。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最近於2015年7月1日修正(最新修訂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中國政府應建構網絡與信息安全保障體系，提升網絡與信息安全保障能力，加強網絡信息技術創新研發與應用，實現網絡信息核心技術、關鍵基礎設施及重點領域信息系統與數據的安全可控；中國政府還應強化網絡管理，防範、制止和懲治網絡攻擊、網絡入侵、網絡竊密、非法散佈有害信息等網絡犯罪行為，以維護國家網絡空間的主權、安全與發展利益。

監管概覽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中國實行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網絡運營者需履行安全保護義務以確保網絡免受干擾、破壞或未經授權的訪問，並防止網絡數據遭洩露、竊取或篡改；若網絡運營者未履行網絡安全等級保護義務，主管機關應予以警告並責令改正，拒不改正或導致嚴重網絡損害者，處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元的罰款，並對直接負責主管人員處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

根據公安部、國家保密局、國家密碼管理局及國務院信息化工作辦公室於2007年6月22日頒佈並同日生效的《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管理辦法》，以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與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於2020年4月28日發佈及2020年11月1日實施的《信息安全技術—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定級指南》，國家層面信息安全等級保護工作應遵循「自主定級、自主保護」原則；據此，信息系統安全保護等級應由該信息系統運營者及使用者依照適用規則確定，信息系統安全保護等級可分為五級；對於已投入運行的第二級以上信息系統，其運營者或使用者應自安全保護等級確定之日起30日內，向設區的市級以上地方公安機關辦理備案手續；對於新建的第二級以上信息系統，其運營者或使用者應自投入運行之日起30日內，向設區的市級以上地方公安機關辦理備案手續。

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辦公室與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19年3月13日聯合發佈《關於開展App安全認證工作的公告》及《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App)安全認證實施規則》，鼓勵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運營者自願進行App安全認證，並鼓勵搜索引擎及應用商店向用戶推薦通過認證的應用程序。

監管概覽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開展業務及提供服務時應遵守法律法規，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通過網絡提供服務者應按照法律法規及國家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及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及可用性，且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不得違反法律規定及雙方約定收集使用個人信息；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應將在中國境內運營中收集產生的個人信息及重要數據存儲於境內，其採購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及服務應按照國家網絡安全審查要求進行。

2021年12月28日，網信辦及其他十二個部門聯合修訂及發佈了《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自2022年2月15日起施行）。《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i)當網絡安全審查工作機製成員認為網絡產品和服務或者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時，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應當按程序報請網信辦批准後，依照《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進行網絡安全審查；(ii)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為共同建立國家網絡安全審查工作機制的監管部門之一；(iii)除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者外，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及(iv)網絡安全審查過程中須重點評估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者大量個人信息被竊取、洩露、毀損、非法利用或非法出境風險，以及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者大量個人信息被影響、控制、惡意利用風險等國家安全風險因素。

於2021年7月30日，國務院頒佈了《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條例**」）（於2021年9月1日起施行）。根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國防科技工業等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及信息系統。

監管概覽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及於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中國保護個人、組織與數據有關的權益，鼓勵數據依法合理有效利用，保障數據依法有序自由流動，促進以數據為關鍵要素的數字經濟發展。同時中國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與數據安全審查制度，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進行國家安全審查，依法作出的安全審查決定為最終決定。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當按照規定對其數據處理活動定期開展風險評估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送風險評估報告，在數據處理活動中應建立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採取相應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若利用互聯網等信息網絡開展數據處理活動，還應當在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的基礎上履行上述數據安全保護義務。違反國家核心數據管理制度，危害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的，由有關主管部門處人民幣2百萬元以上人民幣10百萬元以下罰款，並根據情況責令暫停相關業務、停業整頓、吊銷相關業務許可證或者吊銷營業執照；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2022年7月7日，網信辦發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規定任何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在中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重要數據及依法應進行安全評估的個人信息時，均應進行安全評估。其規定了符合下列五種情形之一者，數據處理者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i)將向境外提供的數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收集及產生的個人信息；(ii)將向境外提供的數據包含重要數據；(iii)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v)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或(v)國家網信部門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

監管概覽

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頒佈了《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規定網絡數據處理者應當建立健全網絡數據安全事件應急預案。發生網絡數據安全事件時，網絡數據處理者應當立即啟動應急預案，採取相應措施防止危害擴大，消除安全隱患，並按照要求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網絡數據安全事件對個人、組織合法權益造成損害的，網絡數據處理者應當以電話、短信、即時通訊工具、電子郵件、公告等方式及時將安全事件和風險情況、危害後果、已經採取的補救措施等告知利益相關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可以不通知的，從其規定。網絡數據處理者在處理網絡數據安全事件時，發現涉嫌犯罪線索的，應當按照規定向公安機關或者國家安全機關報告並配合開展偵查、調查和處置工作。

2022年12月8日，工信部頒佈了《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試行)》(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工業和電信數據處理者在數據安全工作機制落實、密碼應用管理、數據收集、存儲、使用、傳輸、提供、公開、銷毀、安全審計、應急預案等方面承擔法定義務。

《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2021年7月由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印發)要求加快修訂關於加強在境外發行證券與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並完善數據安全、跨境數據流動、涉密信息管理等相關法律法規。

有關隱私保護的法規

2005年12月13日，公安部發佈《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互聯網防護措施**」)，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互聯網防護措施要求互聯網服務提供者採取防病毒、數據備份等適當措施，保存用戶註冊信息、登入登出時間、IP地址、用戶發佈信息內容及時間等記錄不少於六十日，發現違法信息應當立即停止傳輸並保存相關記錄。未經用戶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洩露用戶信息，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其應建立管理制度並採取技術措施保障用戶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監管概覽

2011年12月29日，工信部公佈《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自2012年3月15日起施行，其要求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未經用戶同意，不得收集能夠單獨或者與其他信息結合識別用戶身份的用戶信息（「用戶個人信息」），也不得向他人提供用戶個人信息，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還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妥善保管用戶個人信息；保管的用戶個人信息洩露或者可能洩露時，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嚴重後果的，應當立即向准予其互聯網信息服務許可或者備案的電信管理機構報告，並配合相關部門進行的調查處理。

2012年12月28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旨在保護互聯網上的信息安全及隱私。尤其是，網絡服務提供者和其他企業事業單位在業務活動中收集、使用公民個人電子信息時，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並經被收集者同意，不得違反法律、法規的規定和雙方的約定收集、使用信息；對在業務活動中收集的公民個人電子信息必須嚴格保密，不得洩露、篡改、毀損，不得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應當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確保信息安全，防止在業務活動中收集的公民個人電子信息洩露、毀損、丟失；在發生或者可能發生信息洩露、毀損、丟失的情況時，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

2013年7月，工信部頒佈《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以規範在中國境內提供電信服務和互聯網信息服務過程中對用戶個人信息的收集和使用。根據該規定，個人信息包括用戶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證件號碼、住址、電話號碼、賬號和密碼等能夠單獨或者與其他信息結合識別用戶的信息，以及用戶使用服務的時間、地點等信息。電信業務經營者和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需制定用戶信息收集使用規則，未經用戶同意不得收集或使用信息。電信業務經營者和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需明確信息收集用途、方式及範圍，取得用戶同意後對所獲信息予以保密。禁止電信業務經營者和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洩露、篡改、毀損、出售或非法提供他人。電信業務經營者和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亦應採取技術措施防止所收集的個人信息洩露、毀損或丟失。

監管概覽

2016年6月28日，網信辦頒佈《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移動應用管理規定**》」），自2016年8月1日起施行。根據《移動應用管理規定》，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是指通過預裝、下載等方式獲取並運行在移動智能終端上提供信息服務的應用軟件。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提供者是指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的所有者或運營者。互聯網應用商店是指通過互聯網提供應用軟件瀏覽、搜索、下載或開發工具產品發佈等服務的平台。根據《移動應用管理規定》，互聯網應用程序提供者應當按照後台實名、前台自願的原則，對用戶進行移動電話號碼等真實身份信息認證。互聯網應用程序提供者不得開啟收集用戶地理位置、讀取通訊錄、使用攝像頭或錄音機等與服務無關的功能，亦不允許安裝捆綁無關應用程序，除非其以顯著方式提示並徵得用戶同意。2022年6月14日，網信辦發佈修訂後的《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修訂版移動應用管理規定**》」），基本反映了2016年以後的監管發展，並進一步明確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提供者處理個人信息活動應當遵守必要個人信息範圍的規定。根據《修訂版移動應用管理規定》，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提供者不得因用戶不同意提供非必要個人信息而拒絕用戶使用其基本功能服務，不得以任何理由強制要求用戶同意收集非必要個人信息。

2017年5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與最高人民檢察院聯合發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解釋**》」），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解釋》明確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253(A)條規定的「公民個人信息」、「提供」、「非法獲取」等概念的具體認定標準。此外，《解釋》對該罪「情節嚴重」「情節特別嚴重」的判定標準作出詳細規定。根據2015年8月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11月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網絡服務提供者拒不履行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信息網絡安全管理義務，經監管部門責令採取改正措施而拒不改正，情節嚴重者將被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不得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雙方的約定收集、使用個人信息。

監管概覽

2019年11月28日，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聯合發佈《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認定方法》，列舉六類違法收集使用個人信息的行為類型。

根據2020年5月28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通過、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取得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民事主體的個人信息等人身權益受到侵害的，有權請求侵權人承擔侵權責任。

2021年3月12日，四部門聯合發佈《常見類型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必要個人信息範圍規定》（「必要個人信息規定」）（2021年5月1日生效）。根據必要個人信息規定，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運營者不得因用戶不同意提供非必要個人信息，而拒絕用戶使用其基本功能服務。必要個人信息規定進一步規定了各類移動APP必要個人信息範圍。

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2021年11月1日生效）。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其中包括），(i)個人信息處理（含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刪除等）必須遵循合法、正當、必要和誠信原則，禁止通過誤導、欺詐、脅迫等方式處理；(ii)處理個人信息應當具有明確、合理的目的，並應當與處理目的直接相關，採取對個人權益影響最小的方式。收集個人信息，應當限於實現處理目的的最小範圍，不得過度收集個人信息。個人信息處理者對其個人信息處理活動負責，並應當採取必要措施保障所處理的個人信息的安全。

2021年12月31日，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國家安全局聯合公佈《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該規定於2022年3月1日起實施。《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根據不同標準對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實施分類分級管理。此外，其亦要求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向用戶提供不針對其個人特徵的選項，或向用戶提供便捷的關閉算法推薦服務的選項。如果用戶選擇關閉算法推薦服務，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應當立即停止提供相關

監管概覽

服務。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還應當向用戶提供選擇或刪除用於算法推薦服務的基於個人特徵的用戶標籤的功能。

《互聯網用戶賬號信息管理規定》由網信辦於2022年6月27日發佈，並自2022年8月1日起施行，其規定了提供互聯網用戶賬號信息的指引。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履行互聯網用戶賬號信息管理主體責任，配備與服務規模相適應的專業人員和技術能力，建立健全並嚴格落實真實身份信息認證、賬號信息核驗、信息內容安全、生態治理、應急處置、個人信息保護等管理制度。

有關增值電信業務的法規

在所有適用法律法規中，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分別於2014年7月29日及2016年2月6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是主要的監管法規，並載列對境內中國公司提供電信服務的規定的整體框架。根據《電信條例》，電信業務經營者須在其開始運營之前獲得經營許可證。《電信條例》區分了基礎電信業務和增值電信業務（「**增值電信業務**」）。《電信業務分類目錄》是作為《電信條例》的附件發出，藉以把電信業務分類為基礎電信業務或增值電信業務。於2015年12月28日經修訂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自2016年3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6月6日經進一步修訂）把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國內多方通信服務、存儲轉發服務、呼叫中心服務、信息服務等分類為增值電信業務。

2009年3月1日，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頒佈《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或原《電信許可辦法》，於2009年4月10日生效）。原《電信許可辦法》載列在中國提供電信服務所需的許可證種類，以及獲得此類許可證的程序和要求。就有關增值電信業務的許可證，原《電信許可辦法》把由工信部的省級對口機構發出供單一省份開展業務的業務許可證，與由工信部發出針對跨省業務的跨地區業務許可證分開處理。供外商投資電信業務經營者用的許可證須向工信部申請。獲批准的電信業務經營者必須按照其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上所述規範開展業務。根據原《電信許可辦法》，跨地區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應由工信部批准及簽發，為期5年。於2017年7月3日，工信部頒佈《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該法於2017年9月1日生效，並取代原《電信許可辦法》。當中變化主要包括（除

監管概覽

其他外)：(i)建立電信業務綜合管理線上平台；(ii)規定允許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持有人授權其至少間接持有51%股權的公司，從事相關電信業務；及(iii)取消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年度檢查的規定，改為規定許可證持有人填寫年報。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自2020年1月1日起，全國人大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開始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同時廢止。自此，《外商投資法》成為規範全部或部分由外國投資者投資的外商投資企業的基礎性法律。外商投資企業的組織形式、組織機構及其活動準則須遵守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法律的規定。

中國政府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准入前國民待遇是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負面清單是指中國規定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中國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負面清單對於受負面清單規管的行業列出股權要求、高管要求等外商投資准入方面的特別管理措施。

外商投資法在提升投資促進及保護的同時，進一步規範外商投資管理，並提出建立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以取代原有商務部對外商投資企業審批及備案制度。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與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聯合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規管。根據《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應當通過企業登記系統以及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報告方式包括初始報告、變更報告、註銷報告、年度報告等。

監管概覽

根據《外商投資法》，國家建立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制度，對於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進行安全審查。根據《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該辦法由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0年12月19日發佈，並於2021年1月18日起施行。辦法規定，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工作機制辦公室設立於國家發改委之下，由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負責牽頭進行外商投資安全審查的常態化工作。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的投資活動主要受《外商投資產業目錄》(「**《目錄》**」)，由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頒佈並不時修訂)及《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由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2022年10月26日聯合頒佈及於2023年1月1日起施行)所規管。《目錄》把行業分為三類：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未列入《目錄》的行業通常被視為構成第四類，即「允許」類，且除非受其他中國法規特別限制，否則對外商投資開放。增值電信服務等行業屬於限制外商投資產業。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發佈，分別於2008年9月10日、2016年2月6日及2022年3月29日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必須採用中外合資經營形式。該等規定把外國投資者在一家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中所持的最終出資百分比限制在50%或以下。

2024年9月6日，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發佈了《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2024年版)》**」)，並於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根據《負面清單(2024年版)》，外國投資者僅限於按照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時的承諾開放的電信服務，且在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業務(不包括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及呼叫中心業務)中，外資股比不得超過50%。

2015年6月19日，工信部發佈了《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放開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經營類電子商務)外資股比限制的通告》。根據通告，國家決定在全國範圍內取消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經營類電子商務)的外資股比限制，外資股比最高可達100%。

監管概覽

於2006年7月13日，工信部頒佈了《信息產業部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信息產業部通知》」），據此，中國電信服務行業的外國投資者必須成立外商投資企業，並申請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信息產業部通知》進一步規定：(i)境內電信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國投資者租借、轉讓或倒賣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也不得以任何形式為外國投資者非法經營電信業務提供資源、場地、設施或其他協助；(ii)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者或其股東必須直接擁有該企業在其日常運營中使用的域名及商標；(iii)每家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者必須有其獲批准業務運營所必需的設施，並在其許可證所覆蓋區域內存置該等設施；及(iv)所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者必須按照中國相關法規內所載標準維護網絡和互聯網安全。如果許可證持有人不遵守《信息產業部通知》的規定且未糾正該不合規行為，則信息產業部或其地方機構有權針對該許可證持有人酌情採納措施，包括撤銷其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

有關產品責任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賣方應當負責修理、包換或者退貨(i)所售產品不具備其應具備的使用特性，且未事先明確說明該情況；(ii)所售產品不符合產品或其包裝上所採用的產品標準；或(iii)所售產品不符合產品說明或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質量。倘消費者因購買的產品遭受損失的，賣方應當賠償損失。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如果在產品投入流通後發現有缺陷，生產者或銷售者應採取補救措施，如及時發佈產品警告、警示、召喚和召回。如果因缺陷產品或未能及時採取補救措施而造成損害的，被侵權方可向此類產品的生產者或銷售者尋求賠償。如果缺陷是由銷售者造成的，生產者有權就受害者賠償一事向銷售者追償。如果生產或銷售的產品存在已知缺陷，造成死亡或嚴重不良健康問題，被侵權方除有權要求賠償損失外，還有權要求懲罰性賠償。

監管概覽

有關政府採購及投標的法規

根據於2002年6月29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14年8月31日最後一次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採購法》(「《採購法》」)，政府採購是指各級國家機關、事業單位和團體組織，使用財政性資金採購依法制定的集中採購目錄以內的或者採購限額標準以上的貨物、工程和服務的行為。政府採購的方式包括公開招標、邀請招標、競爭性談判、單一來源採購、詢價以及國務院政府採購監督管理部門確定的其他方式。公開招標是政府採購的主要方式，根據《採購法》第73條規定，如果依照第71條規定的違法行為導致或者可能導致供應商中標的，採購合同尚未履行的，應當撤銷該合同。

根據於1999年8月30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2017年12月27日修訂並自2017年12月28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招標人不得串通投標人壓低投標報價，也不得排擠其他投標人，損害招標人或者其他投標人的合法權益。投標人不得以低於成本的投標報價參與投標競爭，也不得以他人名義投標或者以其他弄虛作假的方式謀取中標。

根據於2011年12月20日頒佈、於2019年3月2日最後一次修訂並自同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依法必須進行招標的項目的招標投標活動違反《招標投標法》和本條例的規定，對中標結果造成實質性影響，且不能採取補救措施予以糾正的，招標、投標、中標無效，應當依法重新招標或者評標。

有關境外投資的法規

根據商務部於2009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4年9月6日修訂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以及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自2018年3月1日起生效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中國境內企業(「投資主體」)開展境外投資(「項目」)，應當履行項目核准、備案等手續，報告有關信息，配合監督檢查。投資主體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投資的敏感項目須經核准。投資主體直接投資並涉及其直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的非敏感項目則須備案。

監管概覽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中國是多個知識產權國際公約的締約國，包括但不限於《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定》、《保護工業產權巴黎公約》、《專利合作條約》、《保護文學和藝術作品伯爾尼公約》、《世界版權公約》及《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定》。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以及國家知識產權局於2011年6月27日頒佈及於2011年8月1日生效的《專利實施許可合同備案辦法》，中國的專利類別分為三種：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和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倘任何個人或實體事先未獲專利所有人授權而使用該項專利或作出侵犯該專利的任何其他活動，則須向專利所有人作出賠償，並接受相關行政機關處以的罰款，如構成犯罪，依法追究刑事責任。有意實施他人專利的任何組織或者個人應與專利所有人訂立許可實施合同並向專利所有人支付專利使用費。當事人應當自專利實施許可合同生效之日起3個月內辦理備案手續。國家知識產權局負責全國範圍內的專利許可合同備案工作。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分別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2013年8月30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及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於2002年8月3日由國務院頒佈及最後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最新修訂版於2014年5月1日起施行)，商標局批准及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標記、集體商標及證明商標；商標註冊人有權使用商標並受法律保護。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商標註冊人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展手續；在此期間未能辦理的，可以給予六個月的寬展期。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滿次日起計算。期滿未辦理續展手續的，註銷其註冊商標。對侵犯註冊商標專

監管概覽

用權的行為，國務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有權依法查處，涉嫌犯罪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應當及時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處理。

著作權

中國的著作權主要受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於2020年11月11日最後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2日頒佈、於2013年1月30日最後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所保護。該等法律法規規定了有關作品分類及取得及保護著作權的條文。根據《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不論是否發表，對其作品均享有著作權，包括文字作品；口述作品；音樂、戲劇、曲藝、舞蹈、雜技藝術作品；美術、建築作品；攝影作品；視聽作品；工程設計圖、產品設計圖、地圖、示意圖等圖形作品和模型作品；計算機軟件及符合作品特徵的其他智力成果。著作權人享有包括但不限於如下人身權和財產權：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保護作品完整權、複製權、發行權、出租權、展覽權、表演權、放映權、廣播權、信息網絡傳播權、攝製權、改編權、翻譯權、彙編權及應當由著作權人享有的其他權利。

根據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對其所開發的軟件，不論是否發表，享有著作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複製權、發行權、出租權、信息網絡傳播權、翻譯權及應當由軟件著作權人享有的其他權利。

根據國家版權局於1992年4月6日頒佈、於2002年2月20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軟件著作權、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和轉讓合同可以申請登記，國家版權局為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的主管機構，並認證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負責機構。符合規定的申請可獲登記，由中國版權保護中心頒發相關登記證書。

監管概覽

域名

根據《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由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發佈，並自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以及《國家頂級域名註冊實施細則》及《國家頂級域名爭議解決程序規則》(由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於2019年6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起施行)，工信部是全國域名服務的主要監管機構。域名註冊通過依照有關規定設立的域名註冊服務機構辦理。域名註冊服務實行「先申請先註冊」的原則。域名註冊申請者應向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有關域名的真實、準確、完整信息並與該機構訂立註冊協議。域名註冊完成後，域名註冊申請者即成為其所註冊域名的持有者。域名爭議應當由作為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所認可的域名爭議解決機構受理並解決。

商業秘密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商業秘密」是指不為公眾所知悉、具有商業價值並經權利人採取相應保密措施的技術信息、經營信息等商業信息。經營者不得實施下列侵犯商業秘密的行為：(i)以盜竊、賄賂、欺詐、脅迫、電子侵入或者任何其他不正當手段獲取權利人的商業秘密。(ii)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以前款所列手段獲取的權利人的商業秘密。(iii)違反保密義務或者違反權利人有關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業秘密。(iv)教唆、引誘、幫助他人違反保密義務或者違反權利人有關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獲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權利人的商業秘密。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組織實施前句所列違法行為的，視為侵犯商業秘密。第三人明知或者應知商業秘密權利人的員工、前員工或者其他單位、個人實施前句所列違法行為，仍獲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該商業秘密的，視為侵犯商業秘密。被盜用商業秘密的當事人可申請行政救濟，監督檢查部門責令侵權人停止違法行為，並處以罰款。

監管概覽

有關僱傭及社會保障的法規

僱傭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其後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其後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時必須簽訂書面勞動合同。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遵守國家規定及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規定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和必要的勞動防護用品，對從事有職業危害作業的勞動者應當定期進行健康檢查。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與社會保險有關的中國法律，包括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以及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分別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須代表職工繳存若干社會保險基金(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金、失業保險基金、基本醫療保險基金、工傷保險基金和生育保險基金)及繳存住房公積金。用人單位應向地方行政機關繳存有關款項，未作出相關繳存的，可處以罰款，責令限期補繳。

最高人民法院於2025年2月17日公佈並於2025年9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者承諾無效。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根據「勞動合同法」第三十八條第一款第三項規定請求解除勞動合同、由用人單位支付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監管概覽

有關稅務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於2007年3月16日，全國人大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先後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於2007年12月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隨後於2019年4月23日及2024年12月6日修訂，兩者均為中國規管企業所得稅的主要法律法規。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指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收入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所有居民企業及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非居民企業，應當就其所設機構、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按25%的統一所得稅率繳稅，而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非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中國扶持的重點先進新技術企業的企業所得稅適用15%的優惠稅率。根據科技部、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4月14日頒佈、於2016年1月29日修訂並於2016年1月1日生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該辦法所稱的高新技術企業是指：在《國家重點支持的高新技術領域》內，持續進行研究開發與技術成果轉化，形成企業核心自主知識產權，並以此為基礎開展經營活動，在中國境內（不包括港、澳、台地區）註冊的居民企業。依據該辦法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可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實施細則》等有關規定，申報享受稅收優惠政策。企業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後，應到主管稅務機關辦理稅收優惠手續，通過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自頒發證書之日起有效期為三年。

監管概覽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於1994年1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08年11月10日、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11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條例**」)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且於2008年12月15日及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所有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或者進口貨物的納稅人應當繳納增值稅。根據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並分別於2017年7月11日及2019年3月20日修訂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經國務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生活服務業等全部營業稅納稅人，納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

除非增值稅條例另有規定，納稅人銷售或者進口各類貨物以及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的，稅率為17%。根據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及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及10%。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稅率分別下調至13%及9%。

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10月13日頒佈並於2011年1月1日生效的《關於軟件產品增值稅政策的通知》，增值稅一般納稅人銷售其自行開發生產的軟件產品，按17%稅率徵收增值稅後，對其增值稅實際稅負超過3%的部分實行即徵即退政策。

2024年12月2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將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同時將廢除增值稅條例。

監管概覽

城市維護建設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8月11日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法》及國務院於2010年10月18日頒佈並於2010年12月1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統一內外資企業和個人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制度的通知》，凡繳納增值稅及消費稅的單位和個人，應當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納稅人所在地在市區的，稅率為7%；納稅人所在地在縣城、鎮的，稅率為5%；納稅人所在地不在市區、縣城或鎮的，稅率為1%。

有關外匯的法規

於1996年1月29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於1996年4月1日生效並先後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為現時生效的主要外匯管理法規，據此，人民幣基於真實及合法的交易所，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用於經常賬項目(如商品、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以及股利分配)；但資本賬項目(如股本轉讓、直接投資、證券投資、衍生工具或貸款)除非經相關外匯管理部門核准，並已完成相關外匯管理部門的備案登記，否則不得進行兌換。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營業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的所得款項可調回境內賬戶或存放境外賬戶，惟所得款項用途應與文件及其他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於2016年6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規定，意願結匯適用於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而相關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可用於向關聯方發放貸款或償還企業間借貸(含第三方墊款)。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法律及遵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

有關股息分派的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企業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定釐定的累計稅後利潤中派付股息。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最少百分之十列入法定公積金，如法定公積金累計額已達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可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利潤應分配至股東。

有關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法規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相關配套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全面改進和改革中國境內公司證券境外發行及上市的現行監管制度，並監管中國境內公司證券的直接及間接境外發行及上市。任何被視為從事境外發行及上市活動的境內企業應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是指在中國境內登記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發行上市。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發行人應於向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提交首次公開發售申請的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未能依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完成備案登記的境內企業，可能面臨中國證監會責令整改、警告及罰款人民幣1百萬元至人民幣10百萬元。

監管概覽

有關H股「全流通」的法規

「全流通」指H股上市公司非上市內資股於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及流通，包括於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非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在境內增發的非上市內資股及外資股東持有的非上市股份。

2019年11月14日，中國證監會頒佈《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並於2023年8月10日進行修訂。根據《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H股上市公司向中國證監會提出全流通申請。H股上市公司應於申請所涉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完成轉登記後15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送相關情況報告。

2019年12月31日，中國結算與深圳證券交易所共同頒佈《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H股「全流通」業務涉及的跨境轉登記、存管和持有明細維護、交易委託與指令傳遞、結算、結算參與人管理、名義持有人服務等相關業務適用該等實施細則。

為全面推進H股「全流通」改革，明確有關股份的登記、存管、清算交收的業務安排和程序，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於2024年9月20日發佈了《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於2024年9月23日生效），其中詳細說明了業務準備、賬戶安排、跨境轉登記和境外集中存管等事項。於2020年2月，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中國結算香港**」）亦頒佈了《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於2024年9月20日修訂及於2024年9月23日生效），詳細說明託管和存管、代理人服務、清算交收安排、風險管理措施以及其他相關事項。

監管概覽

根據該等辦法及指南，申請參與H股「全流通」的股東（「參與股東」）在買賣股份前須就轉換相關未上市內資股為H股完成跨境轉登記，即中國結算將參與股東持有的證券以中國結算的名義存管在中國結算香港，中國結算香港以自己的名義再將該部分證券存管於[編纂]，通過[編纂]行使對證券發行人的權利，而[編纂]作為最終名義持有人列示於H股上市公司的股東名冊。